

羣衆第十卷
三
期合刊附冊

四

王家德

孔墨底批判

郭沫若

一 論孔墨的基本立場

到現在要來論孔子與墨子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他們都是大師，有不少的門徒，尤其孔子二千年來是被視為通天教主的，關於他們的事蹟和學說，自然不免有不少的美化和傳益。例如我們讀一部「新約」，便只見到耶穌是怎樣的神奇，不僅難治的病着手成春，而且還有起死回生的大力。關於孔墨雖然沒有這樣被人神化，而在各自的門戶內是充分被人聖化的了。因此，我們如未能探求得他們的基本立場之前，所有關於他們的傳說或著作，我們都不好輕率地相信。那嗎？又從什麼資料去探求他們的基本立場呢？很慶幸的是他們的態度差不多是完全相反的，我們最好是從反對派所傳的故夢與學說中去看出他們相互間的關係。反對派所傳的材料，毫無疑問不會有溢美之辭，即使有誇張溢惡的地方，而在闡明相互間的關係上是斷然正確的。因此我採取了這一

鐵路，從反對派的鏡子裡去我尋找反對者的真影。

「墨子後起，他是反對孔子的。在現存的「墨子」書裡面有「非儒篇」，那裡面有幾段關於孔子的故事，我覺得最有研究的價值。」

第一個故事：

「齊景公問晏子曰：「孔子爲人何如？」

晏子不對。

景公曰：「以孔丘語寡人者衆矣，俱以爲賢人也。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，何也？」

晏子對曰：「嬰不肖，不足以知賢人。雖然嬰聞賢人者入人之國，必務合其君臣之親，而明其上下之怨。孔丘之列，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右乞。君身發喪而白公禫（葬）。嬰聞賢人得上不虛，得下不危。言聽於君必利人，教行於下必利上。是以言明而易知也，行明而易從也。行義可通乎民，謀慮可通乎君臣。今孔丘深慮周謀以奉賊，勞思盡知以行邪，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，非義之類也。知人不患，趨之爲亂，非仁之義也。逃人而後謀，避人而後貢，行義不可明於民，謀慮不可通於君臣。嬰不知孔丘之有異於白公也，是以不對。」

景公曰：「嗚呼！況寡人者衆矣，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丘之與白公同也！」

這論斷，在年代上有些大漏洞。楚白公之亂見左傳哀公十六年，這一年的四月孔子死，七

月伯公駕崩。齊景公已經死去十二年了，晏嬰比景公還要死得早。因此以前的人便都說這是墨子的「禡國之辟」，那自然並沒有什麼問題的。不過請問就算墨子是禡國吧，我覺得很有意思。因為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：墨子是變成「入人之國，必趨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的怨」的，孔子呢則和這相反，「鄉下亂上，教臣殺君」。更說質實一點吧，便是墨子是反對亂黨，而孔子是有點幫助亂黨的嫌疑的。這是極有意味的一個對照。

第二個故事：

「孔丘之齊，見晏公。晏公悅之，欲封之以尼谿，以告墨子。」

晏子曰：「不可。夫穢居（傲慢）而自顧者也，不可以數下。好樂（音樂）而淫人，不可使親治。立命而忘事，不可使守職。宗（宗廟）喪備哀，不可使慈民。機服憐容，不可使導養。孔丘盛容修飾以蠱世，弦歌鼓舞以惑徒，繁登降之禮以示儀，猶翹翔之節以觀榮，薄學本可使議世，勞思不可以補民，參差不能盡其舉，當年不能行其體，積財不能贍其業。篤健邪術以獎世君，盛爲聲樂以淫愚民，其道不可以期世，其學不可以達衆。今君封之，似利齊俗，非所以導觀先衆。」

公曰：「善。」

於是厚葬齊，留其封，發見而不問其道。

孔丘乃遣轂於晏公與晏子，乃備歸晏子皮於田常之門，告諸郭黑子以所欲爲。歸於齊，聞齊將伐魯，告子貢曰：「舉大事於今之時矣。」乃遣子貢之齊。因南郭惠子以見田常，勸之伐吳。以教高熲鮑晏，使毋得害田常之亂。越伐吳，齊吳破國之難，伏尸以鎗術數。孔丘之謀也。」

這段故事的前半也是「晏子春秋」外篇，但「晏子春秋」一書很明顯地是墨子學派的人所編輯的。晏子反對孔子的說話完全是墨子的理論，公孟篇云：「子墨子謂程子曰：『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。』儒以天爲不明，以鬼爲不神，大鬼不說，此足以喪天下。又厚葬久喪，重爲棺槨，多爲衣衾……此足以喪天下。又弦歌鼓舞，習爲聲樂，此足以喪天下。又以命爲有……此足以喪天下。」這四政和這兒的做個自願，好樂淫人，立命忘事，累喪猶哀，是完全一致的。這段故事當然也是在做小說。但最重要的還是在後半。同前一個故事，孔子在幫忙白公勝一樣，他又在幫忙田成子。這事說倒近乎事實，另一反對派的莊子後學，在「盜跖篇」裡也提到過一些影子：「田成子當殺君篡國而孔子受幣」。但在論語裡面所說的情形便完全不同了。

【陳成子弑簡公，孔子沐浴而朝。告於哀公曰：「陳管弑其君，請討之。」
公曰：「告夫三子。」

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君曰告夫三子者？」

之三子告，不可。

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」

純全是以忠於主上，而反對亂黨的立場。但我們如要做一個公平的批判人，就寧肯相信墨子和莊子，而不肯相信一些孔門後學的。因為「三古從一」，我們當從多數，這是二。凡是扶助或同情亂黨的人，他的子孫後進是誰也要替他掩蓋掩護的，這是二。

第三個故事：

「孔丘爲魯司寇，舍（捨）公家而奉季孫。季孫相魯君而走，季孫與邑人爭門闕，決植。」

這故事頗殘缺，「決植」兩字上當有奪文，不過意思是可以會的。決假爲抉，植是戶旁柱，相傳「孔子之勤能舉國門之闕而不肯以力開」（註），「決植」大約就是當季孫逃走時，城門掩上了，逃不出，而孔子替他把城門挺開了。這位子斤大力士，照墨子看來是心術不正，所以他的弟子們也就跟着他學，到處搗亂。以下是這三個故事的總批評：

「孔丘所行，心術所至也。其徒屬弟子皆效孔丘。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，陽貨亂乎齊，佛肸以中牟叛，漆雕刑叛，又莫大焉。夫爲子弟後生（於）其師，其修其言，法其行，力

（註）見呂氏春秋慎大篇，又淮南道應訓「孔子勤約國門之闕」，同主張訓「孔子力拒越禦。」

不足，智弗及而後已。今孔丘之行如此，儒士而可以疑矣」。

我們更應該感謝墨子或其後學，有他們這樣充滿敬意的敘述和評語，不僅證明了孔子的真相，而且也坦露了墨子的心跡。一句話歸總：孔子是想謀亂黨，而墨子是反對亂黨的人！這不是把兩人的根本立場和所以對立的原故，表示得非常明白嗎？

亂黨是什麼呢？在當時都要算是比較能够代表民意的新興勢力。陳成子以大量貸出而以小量收回，因而把齊國公室的人民盡量爭取去了，這是很有名的故事。季孫氏在魯也有類似的情形，他輕賤下士，「養孔子之徒，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」（韓非外傳說左下）。就拿白公勝來說吧。令尹子西分明稱讚他『信而好勇，不為不利』。就是反對他的襄公也只說他『好復言而求勇士，殆有私乎』？如此而已。『好復言』應該是說話算數的意思，其實也就是『信』了。他作亂的一年也就是孔子死的一年（哀襄公十六年），左傳把那時的情形敘述得相當詳細。他在七月發難，把令尹子西和司馬子期都殺了，同時也把楚惠王捉住了。石乞勸他殺掉楚王，他不肯；勸他焚府庫，他也不肯。結果惠王被人盜去，府庫為襄公所利用，他竟一敗塗地，『奔山而絶』了。關於楚府庫的一節，呂覽分職篇有更詳細的敘錄，今擇之如次：

「白公勝得荆國，不能以其府庫分人。七日，石乞曰：『患至矣，不能分人，則焚之。要令人以告我』。白公又不能。九日，葉公入。乃發太府之貨與衆，出高庫之兵以賦民，因

「之。十有九日而白公死」。（註）

據這故事看來，白公這個人實在還太忠厚了一點。石乞倒確是一位奸漢。白公死後，他被人生擒，人們要他說出白公的死所，當然是準備燶屍，石乞不肯說。不說便要烹他，他也不說。結果是被人烹了。他倒確是一位智勇兼備的人。假使他真是出於孔子的推薦，孔子不要算是很有知人之明的嗎？

以下我們再把孔門弟子幫助亂臣賊子的罪狀追究一下吧。

第一，「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」。

這是魯哀公十五年的事，孔子死在這前一年。那時候的衛君徹，是蒯聵的兒子。衛靈公不喜歎蒯聵，把他趕出國外去了，死後衛國立了他的孫子徹為衛君，在位都已經十二年了。蒯聵施用陰謀回到國裡來，却持着孔悝，奪取了他兒子的君位。子路在做孔悝的家臣，他因為反對蒯聵，被蒯聵的人把他砍死了。後來把他的尸首也煮成了肉醬。消息傳來的時候，據說孔子正在燒肉吃，他連呼『天祝予！天祝予！』（祝者斬也），叫人把煮的肉也倒了。這事，在莊子後學也在加劇。

（註）荀子很恭維葉公。非相篇「葉公子高微小短躬，行若將不勝其衣。然白公之亂也，令尹子西，司馬子期皆死焉。葉公子高入據楚，誅白公，定楚國，如反手爾。仁義功名著於後世」。儒家到荀子，已經早把立場改變了。

「非難」，蓋既篇云『子將欲殺衛君而事不成，身死于衛東門之上』。可見墨家和道家是同情顙驥的，而儒家是同情衛徹的。這在我們倒也是無可無不可的事情，但要說『季路輔孔悝亂于衛』或『衛殺衛君（指顙驥）而事不成』，不僅和當時的情形不甚相符，而且是有點類似於顙驥殺墓的。

關於子貢的參加，左傳和史記等書均不會言及，但除這「非儒篇」之外，鹽鐵論的殊路篇也說到子貢：「子路仕衛，孔悝作亂，不能救君出亡，身死于衛。子貢，子皋（皋）遁逃，不能死其難」。鹽鐵論或別有所本，大約在當時，子貢在衛也是担任有什麼職守的吧。

第二、「陽貨亂乎齊」。

陽貨一名陽虎，這人在孔門弟子是沒有把他當成孔門看待的，而且也把他說得很壞。但其實倒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。孟子滕文公篇引陽虎曰『爲富不仁矣，爲仁不富矣』，真不失爲千古的名言。鹽鐵論廣地篇引此二語作爲「楊子曰」，因此有人遂疑陽貨即楊朱（宋翔鳳「論語說義」中著此說），但在我看來，無寧是楊朱的兄弟楊布。韓非說林下云：「楊朱之弟楊布，衣素衣而萬人天附，解素衣，衣縞衣而反。其狗不知而吠之。楊布怒，將擊之。楊朱曰：子毋擊也。子弟弗是，子義者，使汝狗白而往，黑而來，子豈能母怪哉？」這兩弟兄的性情一緩一急，頗有點像朱熹的程伊川。古者布與虎同音，而布作縞，則與貨同義，是則布與貨是一字一名，虎

陽虎本作亂於魯，左傳定公八年及九年載其事。八年冬十月，陽虎欲去三桓，入於楚。齊襄公作亂於齊，左傳襄公二年載其事。九年夏五月，齊襄公出奔魯。他到齊國，謂齊國出兵伐魯，齊景公都打算答應他了，他還不以為不可。鮑文子說他「親富不親仁」，又說齊侯富於季孫，齊國大於魯國，正是陽虎所想的「傾覆」的。於是齊侯便聽了他的話，把陽虎囚禁了起来。他逃了兩次，終竟逃到了晉國，投奔趙氏。左傳在這兒加了一句孔子的批評：「趙氏其有亂乎！」這意思當然是很不滿意於陽虎了。

以上是節取左傳的敘述，照這情形看來，陽虎無「亂乎齊」的痕跡，因而孔叢子結尾篇便引作「亂乎魯」，孫詒讓以爲「當從孔叢子作魯」。然在韓非「外傳說左下」有下列一段關於陽虎與齊走趙的故事。

【陽虎去齊走趙】簡主問曰：「吾聞子善樹人。」

虎曰：「臣居魯，樹三人，皆爲令尹。及虎抵罪於魯，皆搜索於虎也。臣居齊，荐三人，人得近王，一人爲縣令，一人爲候吏。及臣得罪，近王者不見臣，縣令者囚臣執繩，候吏者追臣至境上，不及而止。虎不善樹人。」

據此，可見陽虎居齊，爲時頗久，而他之去齊是因爲「得罪」，則「亂乎齊」似乎也是事實。只
是當時的真相是怎樣，可不得而知了。唯韓非「難四難」亦言齊景公囚陽虎事，與裏左傳所述相
合，當是真實無錯的吧。

國外傳說左下篇，還有批評陽虎的一節：

「陽虎議曰：『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，不肖則飾姦而試（弑）之。』」遂於晉，歸於齊，走而之趙。趙簡主迎而相之。

左右曰：「虎善納人國政，何故相也？」

簡主曰：「陽虎務取之，我務守之。」遂執術而御之，陽虎不敢爲非，以善事簡主，與季之強，幾至於霸也。」

這段話可以算得公允。「與主之強，幾至於霸」，和左傳的「趙氏其有亂乎」完全相反，仲尼的那句話不是七十子後學的蛇足，便可能是劉歆弄的花樣了。特別值得注意的，是這又一句實質的一句「陽虎議」——「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，不肖則飾姦而弑之」。這確實是含有陰革命的精祌在裡面的。這種精神不失爲初期儒家的本色，例如孟子也說過這樣的話：「君有道則踰，反君無道則易位」，和這兩句陽虎的主張是很相彷彿的。

第三，「佛肸以中牟叛」。

佛肸是晉國范氏的臣僕，他以中牟叛，大約是在晉哀公五年。左傳在此年夏，言「趙鞅伐晉，去廧城之役也，遂圍中牟」。趙氏與范氏敵對，因衛助范氏伐代，因中牟叛晉故圍中牟也。襄

「佛肸召，子欲往。」

子路曰：「昔者，由也聞諸夫人曰：親於其身爲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。佛肸以中牟畔，子之往也如之何？」

子曰：「然，有是言也。不曰堅乎，磨而礪？不曰白乎，涅而不縗？吾豈匏瓜也哉？焉能繫而不食？」

佛肸要我老師去幫忙，老師也很想借這個機會去行道，「我難道是個硬充葫蘆麼？只能掛嘴做擺設，不能吃的麼？」急於想用世的孔老夫子的心境，真是吐露得淋漓盡致。這樣袒腹罵罵的行徑，連子路都不大高興的，公然逃過了儒家後學的掩飾而收在了論語裏，實在是值得珍異的事。

而這同在「陽貨篇」裡面還有公山弗擾的一節：

「公山弗擾以費畔，召。子欲往。」

子路不說（悅），曰：「末之也已，何必公山氏之也！」

子曰：「夫召我者而豈徒哉？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爲東周乎！」

左傳作公山不狃，以費畔事繫於定公十二年，然在孔子世家則繫於定公九年陽虎奔齊之後。公山與陽虎同黨，陽虎以定公八年「入諱陽關以叛」，公山當亦同時響應，其定公十二年之畔，蓋定而復反者也。定公十二年時孔子正爲魯司寇，則召孔子事當在八年。此事雖記於論語，而「非孺

篇上不及，蓋因公山氏非孔門弟子之故。

第四、「漆雕刑殘」。

孔叢子詰墨片引作「漆雕開形殘」，形與刑通，漆雕之爲漆雕開，殆無疑問。唯因何而「刑殘」，事無可考。韓非翻單篇儒家八派中有「漆雕氏之儒」，又言「漆雕之議，不色撓，不目迷，行曲則遠於威權，行直則怒於諸侯」，雖同「有姓而無名，亦當是漆雕開。王充論衡本性篇，言漆雕開言「人性有善有惡」，與宓子踐、公孫尼子、世碩諸儒同，可見漆雕開確會成一學派。漢書藝文志儒家有「漆雕子十三篇」，班固注云「孔子弟子漆雕啓後」，啓即是歸，因避漢景帝諱而改。後乃衍文。藍啓字原作啓，抄著者於字旁注以啓字，及啓列入正文，而后則誤認爲后人更轉爲後也。這一舉漢既尚勇任氣，趨視權威，自然是遭受「刑殘」的充分的可能。且此事，談與子路亂衛，陽貨亂齊，佛肸畔晉等並列，必然也是所謂叛亂事件，那是毫無疑問的。

尤可注意的，初期儒家裡面也有這樣一個近於任俠的別派。近時學者，每以爲俠出於墨，或墨即俠，有此一事也就是強有力的一個反証。任俠之輕死雖有類於墨氏的「赴火蹈刃」，但他們的反抗權威卻和墨家的「尚同」根本相反，我們是須得注意的。

又孟子書中，言「北宮黝之養勇也，不虧撓，不目迷，思以一毫挫於人，若撓之於市朝。不
能不愧其德，亦不无于萬乘之君。見刺萬乘之君，若刺褐夫。無嚴諸侯，惡聲至，必反之」。這

和漆雕氏之譖很相近。孟子又說，「北宮黝似子夏」，大約這位北宮黝就是漆雕氏的後學了。

以上，孔子幫助亂黨，與其門人子弟幫助亂黨之例，見於「非儒篇」者，共七項。墨家既一一列舉出來加以非難，在墨家自己當然是決不會照着這樣做的了。這不是很聰明地表示着了儒墨兩派的基本立場嗎？至少在初期，這情形，是無可否認的。所揭舉的事實雖然不能可靠，而「非儒篇」也不必就是墨子所寫下來的文字，然把兩派的立場實在是發出了極其鮮明的輪廓。以前據崇孔子的人，因為孔子已經成爲了「大誠至聖」，對於這些材料一概視爲謬境，全不加以考慮。現今推崇墨子的人，把墨派幾乎當成了不可侵犯的圖騰，對於這些材料又一概視爲痛快，也全不加以考慮。這些態度，我認爲都是有所蒙蔽，非把這些蒙蔽去掉，我們是得不到正確的認識的。

自漢武帝崇儒術黜百家以來，孔子雖然處於至高無上的地位，但在他的生前其實是並不怎樣得重視的。莊子讓王篇說他「再逐於魯，削迹於衛，伐樹於宋，窮於陳蔡，殺之者無罪，棄之者無禁」，呂覽慎人篇亦有此說，注云「猶猶辱也」，足見孔子在當時，至少有一個時期，任何人都可以殺他，任何人都可以侮辱他的。這和亡命的暴徒有何區別呢？因此，我們要說孔子的立場是順乎時代的潮流，同情人民解放的，而墨子則和他相反，這在門徒學或許會喊冤叫屈，而在墨家後學是應該沒有什麼話好說的。

儒者要喊冤曲，這可能性很大。就是孔子在生當時，他的門徒已經無在替他辯護了。論衡篇

有左獨一說故事，值得我們錄錄。

「子患病，子路使門人爲臣。病間，曰：「久矣哉，由之行詐也！無臣而爲有臣，吾誰欺？欺天乎？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，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！且予從（縗）不得大葬，爭死於道路乎！」

這個故事不僅表示了孔子的態度，也把過渡時代的當時的時代性，表示得很清楚。臣是奴隸。在奴隸制時，主人死了，奴隸大多數是要殉葬的，即使不殉葬總必然有一些特殊的行動。孔子生了病，子路以爲會死，故請把門人們來假裝成奴隸。這在子路或許是沿守舊訓，想替孔子擇擇門面，唯他也就和現今都還在燒紙人紙馬那樣。然而竟惹得孔老夫子那樣生氣，那樣憤慨，不懂感恩了子路，而且還賭咒發誓，寧願「死於道路」。

我順便要在這兒解釋一下「門人」和「弟子」之類的字眼。這是春秋末年的新名詞。那時沒有「舊制的」，有時也稱爲「徒」，稱爲「役」。門人服侍先生，和奴隸的情形差不多，不過是志願的，而半強制性的而已。『有事，弟子服其勞；有酒食，先生饌』。先生出門的時候，弟子要「僕」（即是當車夫），要任從衛。但究竟不是徒，不是役，年稍長者先生視之如弟，稍幼者視之如子，因而有「弟子」之名。保守的子路，似乎不懂得孔子正以有「二三子」爲新時代的光榮。而他要使同學們退回到舊時代的軀壳裡去，竟接受了那麼一頓臭罵，那是罪有應得的。

但在子路或許還是出於無心，而在孔子死後，有心的粉飾更是層出不窮了。所謂「孔子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衰而大義乖」，至少在這些方面是沒有什麼誇張的。「方而有墨家和道家的遺教，另一方面以前的『竊國者』已經『爲諸侯』了，亂黨同情者的帽子是不好久戴的。故爾在論語裡面也就有『陳恒弑其君請討之』的完全相反的記事，也更有『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，天下無道則庶人不議』之類的有道無道的放言。矛盾固然是矛盾，但我們與其相信神道碑上的談詞，不如相信黑幕小說上的噪音。到了孟子手裡粉飾工作更加徹底了，如『孔子於衛王驥追，晏齊主寺人瘠壤』，又有不擇木而棲的情況，也被斥爲『好事者爲之』，而另外說出了所主的兩位正派人壽榮。到底那一種說法近乎事實，固無從判斷，但孟子是慣會宣傳的人，他的話要打些折扣才行的。舉如他所說的『孔子成『春秋』而亂臣賊子懼』，那也就是一個最適當的例。『春秋』並非真是孔子所作的書吧，但那樣簡單的備忘錄，在一百四十二年的行臺當中記下了『弑君三十有二，亡國五十六』，與其說足以使『亂臣賊子懼』，無寧是足以使暴君活更懼的。

一 孔子的思想體系

孔子的基本立場既是最順應着當時的社會變革的潮流的，因而他的思想和言論也就可以這樣清

算的標準。大體上他是站在代表人民利益的方面的，他很想積極地利用文化的力量來增進人民的幸福。對於過去的文化於部分地整理接受之外，也部分地批判改造，企圖建立一個新的體系來以爲新來的封建社會的初創。聖人平康有爲所倡道的「託古改制」的說法確實地破了當時的事實。

「傳『仁』字最被強調，這可以說是他的思想體系的核心。」

「『仁』字是春秋時代的新名詞，我們在春秋以前的真正的古書裡面找不出這個字，在金文和古文書也找不出這個字。這個字不必是孔子所創造，但極特別強調了它是事實。仁的內涵究竟怎樣呢？雖然沒有一個明確的界說，我們且在論語裡面去找尋一些可供歸納的資料吧。」

「樊遲問仁，子曰：『愛人。』」

「二、『子貢曰：「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濟衆，何如？」可謂仁乎？」子曰：「何事于仁？必也聖乎？」樊遲問仁於孔子。孔子曰：「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，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」」

三、「子張問仁於孔子。孔子曰：「恭、寬、信、敏、惠。恭則不侮，寬則得衆，信則人任焉，敏則有功，惠則足以使人。」」

四、「顏淵問仁。子曰：克己復禮爲仁。……非學勿識，非禮勿動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聽等。

五、「司馬牛問仁。子曰：仁者，其言也讱。……為之難，言之得無讱乎？」

六、「剛毅木訥近仁」。

七、「巧言令色鮮矣仁」。

八、「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生以成仁」。

九、「仁者先難而後獲」。

從這些辭句裡面可以看出仁的含義是克己而爲人的一種利他的行爲。簡單一句話，就是「仁者愛人」。但古時候所用的「人」字並沒有我們現在所用的這樣廣泛。「人」是人民大眾，「愛人」爲仁，也就是「親親而仁民」的「仁民」的意思了。「巧言令色」是對付上層的媚態，相此必做下，故他說「鮮矣仁」。「巧言令色」之反即爲「剛毅木訥」，對於上層能如此，對於下層也不過如此，所以他說「近仁」。因此我們如更具體一點說，他的「仁道」實在是爲大衆的行爲。他要人們除掉一切自私自利的心機，而要成爲大衆獻身的犧牲精神。視聽言動都要合乎禮（就是「復禮」，復者返也）。禮是什麼？在一個時代裡面所有的維持社會生活的各種規律，就是每個人都該遵守的東西，各個人要在這些規律之下，要使自己不要放縱自己去侵犯衆人（要進德，要讓自己以增進衆人的幸福。要這樣社會才能夠保持安寧而且進步。要讓自己站得穩，要讓大家都站得穩，要想自己成功，要讓大家成功）。這是相當高深的人道主義，更像舊約聖經

老鷹子來搭場，所要說的是這事。他連這樣簡單的「老鷹子」都說得這樣，到後來他說：「老鷹子看見過從心坎裡根不孝的人要發誓：說要有甚麼事都不要把到自己的身上用在別的身上。我還不相信有什麼利益不好的事情。從心坎裡歡喜仁的人，從小孩不壞不好的人或好好的人，但說要嫁有看見過」。這也許是他有所懷的時候說的話吧？因為在他的門前酒席上，一位顧客，便說：「其心三月不違仁」的人。三個洞不數變仁者的心腸，許還短了一點，「其心的三月只是有兩種：一下面起」。孔子的理想，是要「無終食之閒違仁」，造次必於「顛」，必於「撓」。這是怎樣的流離困苦，縱使倉卒，都不應該有一頃耽擱的時刻離開了為大業獻身的心。這是要自己去求的，誰也不可以去教的，這不是高僧人指生誦命，希望別人給些什麼恩惠。這些並不在遠處，就在自己的身邊，就在自己的身上。

答

「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！」

「仁近乎我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！」

柏夷叔齊「然仁歸仁」。

「仁既是犧牲自己以爲大眾服務的精神，這應該是所謂至善，故所以說『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』，——只要你存心犧牲自己以維護大眾，那就幹什麼事都是好的。你既存心犧牲自己，不惜「殺身成仁」，那還有什麼可怕的呢？又那還有什麼不能做到的呢？」在這些聯合就是先生在

前也不錯和他推談，他不懂，我也理解。故所以他說：「仁者不憂」，「仁者必有勇」，「仁者不怨」。

但是仁是有等次的，說得太難了，誰也不會做，誰教人以『能近取譬』。或者教人表和仁為一道緩慢地溫染，這就叫做『親仁』，也就是所謂『里仁爲美』。人對於自己的父母誰都會愛的，對自己的兒女也誰都會愛的。但這不够，不能就是仁，還得逐漸擴廣起去，要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』。假使推廣到『據處於民而能濟衆』，你走確確實有東西給民衆而把他們教了。那可就是仁的極致，他便稱之爲『聖』了。他因爲堯舜便是比較接近於這種理想的人格。

孔子曾說『吾道一以貫之』，但他自己不會說出這所謂『一』究竟是什麼。曾子給他解釋時，『忠恕』，是不是孔子的原意無從判定。但照比較可信的孔子的一些言論看來，這所謂『一』應該就是『仁』了。不過如把『忠恕』作爲仁的內涵來看，也是可以說得通的。這兩個字和『義』一樣，『忠惠』也沒有什麼抵觸。恭與信就是忠，是克己復禮的事。寬與惠就是恕，是推己及人的事。所以是有勇不讓，行之無倦的事。

這種由內及外，由己及人的人道主義的過程，應該就是孔子所秉持着的一貫之道。他在別的場合說到君子上來的時候，是說『修己以敬』，『修己以安人』，『修己以安百姓』，所說的就是

是這一貫的主張了。『修己以敬』是『克己復禮』。『以安人』是『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』。『以安百姓』是『博施於民而能濟衆』。故爾他說『修己以安百姓，堯舜其猶病諸』，也和『博施於民而能濟衆，堯舜其猶病諸』是一樣的意思了。

這種所謂仁道，很顯然的是順應着奴隸解放的潮流的。這也就是人的發現。每一個人要把自己當成人，也要把他人當成人，無寧是先要把他人當成人，然後自己才能成爲人。不管你是在上者也好，在下者也好，都是一樣。但要極到這一步，做到這一步的極致，很要緊的還是要學。人是有能學的本質的，不僅在道義上應該去學仁，就是在技藝上也應該去學要怎樣才可以達到仁的目的。立人立己，達人達己，不是真憑願望便可以成功的事情。因而他又強調學。

究竟學些什麼呢：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應該都在所學的範圍之內，而他所尤其注重的似乎就是歷史，看他自己說他『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』，又說『好古敏以求之』，可見他是特別注重直接受古代的遺產。他對古禮古樂特別尊重，對於理想化的古代人物堯舜禹湯文武尤其周公，特別心醉，這就是他的歷史的人文主義的表現了。

但除『好古』之外，還有一種求學的法門便是『好問』。『就有道而正焉』，『不耻下問』，便是這一法門的指示。故爾他說：『不曰如之何如之何已矣』，而他自己是『入太廟每事問』，『三人行必有我師』的。大概在一定的範圍內，什麼事都可以學，什麼人都可以

以聞。這一定的範圍賦有道德的屬性和政治的屬性，這差不多是先秦諸子的通有現象，嚴格地說來，先秦諸子可以說都是一些政治思想家。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通性呢？那是因為爲士的階層所制約着的原故，士根本就是一些候補官吏。所謂『學而優則仕』，『學古入官』，倒不限於儒者，就是墨法名道諸家都是一樣。『士者所以爲輔相承（丞）嗣（司）者也』（尚賢上），這是墨子的士觀。『士生乎鄙野，推選則祿焉』（齊策），這是道家顏淵的士觀。可知學爲士就是學爲官，而不是學爲農，學爲工，學爲商。王幾端之能成其爲學，又是資本主義社會成立以後的事了。但在道學爲官的範圍內，『夫子』倒的確是『焉不學，而又何嘗歸之有』的。

在這個範圍以外那就成問題了。樊遲請學稼，他說『吾不如老農』，請學爲圃，他說『吾不如老圃』。農爲他所不會學，也爲士所不必學，故接着他還斥責樊遲爲『小人』。他說：『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。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。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。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，焉用稼？』問農沒有答出，卻來這麼一套不相干的政治理論，顯然樊遲的問是逸出了士學的範圍了。墨子也和這是一樣，他說過：『一農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，一婦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；不若請先王之道而求其說，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。雖不耕而食飢，不織而衣寒，功費於耕而食之，歲而衣之者』（齊問篇）。這是當時爲士者的通識。和這不同的就只有一些輕重之士，和後起的一部分道家而已。但那出發點是超現實的獨善主義，我們是須得注意的。

工藝似乎學過。孔子自己說：「吾少也贱，故多能。然事君多矣哉，不多也」。又說「苦大試，故藝」（試是淺嘗之意）。這些藝能，大約不是指射御之類吧，射御是君子所必學的，不能視為鄙事或殘藝。

商是不會學過的，也是爲士者所不應該學的。子貢會經商，他說他「不妄命而貨物」，而他自己是「罕言利」，又說「嗚於利」的是小人。

他是文士，關於軍事也沒有學過。陳蔡公問陣，他說：「俎豆之事則嘗聞之，宗廟之事未之學也」，接着便趕起車子跑了。不過他也並不如舊式注家所纂述的那樣看不起軍旅之事。爲政之道，他既主張先「足食足兵」，又還說過：「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」，「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則成」，那類的話。軍事的聰智雖也是士的分內事，只是他對於軍方尚未有充分地研究過而已。

他爲人爲學倒很能實事求是，主張「知之爲之，不知爲不知」，主張「多聞教諭，多是缺殆」——可疑的，幸不有的，不有亂說。又說「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多見而識之，知之矣」（次第）也，可見他是很能够注意客觀觀察的。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，不如學也」。這個經驗之談很有價值，可見他是反對頃想那種唯心的思維方法的。但他也並不強調主觀，一味的成爲機械。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」，必須主觀與客觀交互印證，以擇出「真其人爲己的道理，然後他才滿足。

「生而知之」的他，他肯定人類中有「生而知之者」也，學而知之者次也，因陋學之又其次也，困而不學，民（育），斯爲下矣」。又說「上智與下愚不移」。不移的下愚，我們能移否認其有在？如早發性豪爽達，那的確是沒有辦法的。生而知之者上智，知者全是最須有的幻想。不過，好在他自己還不會自認是生而知之的人。他自己的注解是「我非聖而知之者，好古敏以求之者」。故他所謂的是「學而知之，因陋學之」的步驟；他自己的要求到了「「食吾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」的程度的，他教人好學也是「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，敏於事而慎於言，就有道而正焉」，又說「士志於道而惡衣惡食，非足與譎也」。他的詩云：「三十而立，四十不惑，五十知天命，六十耳順，七十從心所欲不逾矩的那個阶段，自然也表示着他一生都在國學教育當中過活。

他注重歷史，因而也注重根據。「怪力」，「鈍神」之類的東西他是不取的。照着說要體戚戚，他嫌在夏桀的祀服和殷後的宋國都無可徵考，因為「文獻不足」。儒家的典籍之中，詩經大約是出他門庭之外的吧。他已經屢次說到「詩三百」的話下來，又會提到羅和賈。這一部最早的古詩總集裡面，其詩自不用說，就是賦詩也一篇都沒有。商頌是宋襄公陳玉器所作的東西，書經的情彩稍有不同。這部書雖然也在他所「雅言」之例，但他很少徵引。大約在他當時並不會徵集到好多詩章吧。他把詩經看得特別重要，看來似乎是他在所使用的極重要的一部教材。「興於詩

「立德禮，成於樂」，「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怨」，「不學詩無以言，不學禮無以立」，可見他是特別注重詩教，也就是音樂教育的。學詩不僅可以增廣知識，「多識鳥獸草木之名」，而且可以從政，可以做外交官，據說都能因此而做得恰到好處。這自然是由於詩裡有民間疾苦，有各國風習，有史事殷鑒，也有政治管理的原故吧。把好多優美的古詩替我們保留了下來，¹這一點，應該也可以說是孔子的功績。

詩與樂是緊密着的，孔子也特別注重音樂。他自己喜歡彈琴，喜歡鼓瑟，喜歡唱歌。「與人歌而善，必使反之而後和之」，可見他唱唱歌是怎樣的用心。「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」，可見他對於音樂又是怎樣的陶醉。他把音樂不僅視為自我修養，和對於門人弟子的情操教育的工具，而且把它的功用擴大起來，成為了治國平天下的要政。這是「與民偕樂」的意思，便是把叔誥時代的貴族們所專擅的東西，要推廣開來使人民也能共同享受。這一點不僅表示了這位先驅者充分地了解得藝術價值，而且也顯露地表示了他所代表着的時代精神。不過時代也依然限制了他，他所喜愛的樂是古代的傳統，也就是古樂。他說：「韶」盛美矣又莊善也，「武」盛美矣未盡善也。『武』「韶」雖不必是舜樂，「武」也不必作於周武王，但總之都是古樂。當時和這古樂對待的已經有新音樂起來，便是所謂「鄭聲」，這新音樂卻為他所不喜歡，他斥之為「淫」。鄭聲和韶聲，²我們都聽不見了，無從來加以發揚，但據我們的歷史經驗，大凡一種新音樂總比舊音樂的調子

高，而且在樂理樂器樂技上也照例是進步的，故雖所謂『鄭聲淫』的『淫』應該是過高的意思，決不是如像「毛毛雨」之類的那種所謂靡靡之音；倒是可以斷言的。

禮，不用說也是舉的極重要的對象，禮，大言之，便是一朝一代的典章制度；小言之，是一族一姓的良風美俗。這是從時代的積累所延傳下來的人文進化的軌跡。故有所謂夏禮，殷禮，周禮。但所謂夏禮殷禮都已文獻無徵，「無稽不信」，故他所重視的是「郁郁乎文哉」的周禮。他特別崇拜周公，以「久矣不復夢見周公」為他衰老了的徵候而嘆息。其實亂做夢倒是衰弱的徵候，他的晚年之所以「不復夢見周公」，倒足證明他已經超過了周公的水準，不再在周公制禮作樂的那種思想裡面盤旋了。周公在周初固是一位傑出的人物，特別在政治上，但要說所有一切的周禮都是周公制的，那就已經成爲狂妄之談了。

禮是後起的字，在金文裡面我們偶爾看見有用整字的，從字的結構上來說，是在一個器皿裡面盛着用玉具以奉仕於神，盤庚篇裡所說的『具乃貝玉』，就是這個意思。大概禮之起起於祀神，故其字後來從示，其後擴展而爲對人，更其後擴展而爲吉凶軍賓嘉的各種儀制。這都是時代進步的成果。愈往後走，禮制便愈見浩繁？這是人文進化的必然的趨勢，不是一個人的力量可以挖它壁壘得出來，也不是一個人的力量把它叱咤得回去的。周公在周初時曾經有一段接受殷禮，要承認殷益的功勞，但是不可抹殺的事實，但在孔子當時的所謂周禮又已經比周公時代更進

變了。雖然或者說爲更趨形式化了要妥當一些，但就在形式上也還是更加進步了的。田制，器制

，軍制，官制，一切都是隨着時代改變，沒有理由能說結合這一切的禮制全是一成不變的東西。

孔子在春秋末年強調禮制，可以從兩點來解釋他，一層在禮的形式中吹進了一番新的精神之層。是把「不下庶人」的東西下到底人來了，至少在精神方面。「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，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」，他忘沒有尊重鐘鼓玉帛等禮樂的外形。『人而不仁如禮何，人而不仁如樂何』，他把仁道的新精神滲注在舊形式裏面去了。

『禮與其樂也儻儻，喪與其易（治）也寧戚。』

『能以禮義爲國乎何有？不能以禮樂爲國加禮何？』

『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。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。』

這些是表現着他所進步精神。野人就是農夫，他們所有的禮樂雖然非常美善，然而毫端稚氣。把精細禮法丟去，把形式主義下來，重文兼重質，使得文章彬彬，不偏不衷（『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』），那倒是他所懷抱的理想地。這應該也就是他的禮樂並重的根據吧，禮偏於文，樂近於質，他把這兩者交織起來，以作爲人類政治生活的初步，這正是他的政治哲理的一個特色，我們是不能否認的。『禮樂不美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』，他把人文主義是推到了極端了。

不過就這禮這一枝幹，時代是依然限制不住。他在形式上確別於「古禮」，就和他在樂的方面注重詔武而要「放鄭聲」的一樣，有好些當時的世俗新禮，他就看不慣。他要「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轍，服周之冕」。「行夏之時」，在農業生產上大概有它的必要，「殷轍」是否特別舒服？「周冕」是否特別美觀？我們就無從到去了。據我從卜鑑裏面的發現，知道殷王所乘的駕車是獨兩匹馬的，比周馬大的驥馬，當然不需要多服吧。對於冕制，似二位也還能說服，且看他說：「麻冕禮也，今世紛然綱紀，僕夫而從采」。但這「從采」的精神可憐，他沒有可能貫徹到底，他有時禁却又不肯「從采」。「拜下禮也，今拜乎上，奏也，參進采，吾從下」。這幾表示得很鮮明，他一隻腳跨在時代的前頭，一隻腳又是踏在時代的後面的。「拜下」是拜於堂下，受拜者坐於堂上，拜者「入門立東庭北向」而拜，試看儀式，我們在周朝的金文裡面可以找到無數例，這是奴隸制下的禮節。等時代起了變革，階層上下混至生出了對流，於是拜者與受拜者便至分庭抗禮，這並不是時代使然。紫大都上家拜下而孔二先生偏要「達采籩下」，很明顯地是在開倒車。從此可見得他對於禮，一方面在復古，二方面也在添新。所謂「斟酌损益」的事情大概是有的，但儘管他在說「述而不作」，但如三字之喪便是他所作出來的東西，是不是傑作是另外一個問題；他自己門徒卒子已經就懷疑過不是傑作了。

其主觀方面強調學，注重觀方而便強調教。教學學本來是士的兩翼，他是士的大師當然不能

樂開學塾讀書。他有有名的「五經」，三房四舍，是他的衛國的傳承，再有普通的耕車，種在草上種見帶國的老百姓很多，便讚嘆了一聲：「庶矣哉！」——人氣多呀。冉有就問：「庶了又怎麼辦？」他答道：「富之！」——要使他們豐衣足食。冉有又問：「已經豐衣足食了，又怎麼辦？」

他又回答道：「教之！」——好生展開文化方面的工作去教育他們。究竟要些什麼呢？可惜他沒有說。不過他是承認老百姓該受教的，這和叔獻時代只有貴胄子弟才能有受教育的權利，已經完全不同。他是仁道的宣傳者，所學的是那一套，所教的也當然就是那一套。文行忠信是他的四教，他的門徒是分爲四科的：德行，言語，政事，文學。四教和四科大概是可以鉤合的吧，總不外是詩書禮樂和所以行詩書禮樂的精神條件。他本人確實是一位很好的教育家，他的教育方法並不是機械式的，他能够「因材施教」。他也不分貧富，不擇對象，他是「有教無類」。當然，也並不是毫無條件，只要有「十小條乾肉」（束脩）送來，他就可以教學了——「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」。這也是教書匠的質實不得不然，假如連「十小條乾肉」都沒有，你叫教書匠靠吃什麼過活呢？

爲政德要教民，這是一個基本原則。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」，「善人教民七年可以即戎」，「暴善而教不能，則勤」。這和後起的道家法家的愚民政策是根本不同的，這點我們應該要把握着。因而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的那兩句話，近人多引爲孔子主張愚民政策的證據的。

這即是值得商討了。一個人的思想言論本來是有發展性的，不得晚年定論，無從判斷一個人的思想上的歸宿。周秦諸子的書中都有時常自相矛盾的地方，我們苦於無法知道那些書論之孰先孰後。孔子是號為「聖之時」的，是能因時而變的人。莊子也說過：「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，始時所是卒而非之，未知今所謂是之五十九年非也」（《寓言篇》）。他的晚年筆論我們實在也無從知道。《論語》這部書是孔門二三流弟子或再傳弟子的纂輯，發音的先後次第尤其混淆了，不能不說是一件遺憾。但要說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為愚民政策，不懂和他「教民」的基本原則不符，而在文字本身的解釋上也是有問題的，「可」和「不可」本有兩種意義，一是應該不應該，二是能够不能够。假如原意是應該不應該，那便是愚民政策。假使僅是能够不能够，那只是一個事實問題。人民在奴隸制時代沒有受教育的機會，故對於普通的事都只能照樣做而不能明其所以然，高級的事理自不用說了。原語的涵義，無疑是指後者，也就是「百姓日用而不知」的意思。當時的注家也多採取這種解釋。這是比較妥當的。孟子有幾句話恰好是這兩句話的解釋：「行之而不著焉，習矣而不察焉，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」。就因為有這樣的事實，故對於人民便發生出兩種政治態度：一種是以不能知為正好，便是閉塞民智；另一種是要使他們能知才行，便是開發民智，孔子的態度無疑是屬於後者。

孔子在大體上是一些很實際的主張人文主義的人，他不大耽勝幻想，凡事都視乎經驗與實驗

。他生在新舊變化最劇的時代，舊名與新舊不符，新名亦未能建立，故他對於舊國家主張要變「正名」，謂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職業不興，職業不興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歸手足」。所正的「名」既與「言」為類，正是我們的名號之名，而不限於所謂。

名分。要「正名」也越如我們現在小之要釐定學名譯名，大之要統一語言文字或全國拉丁化那樣，在一個社會大變革的時代，確是很重要的事，可惜他的關於如何去「正名」的步驟却幾乎也沒有留下。

他生在大變革的時代，國內國外兼併無常，征亂時有，故勸他對子責問政，主張「足食非非，而後仁」，要三十六之歲之方在政出現，則三十年間的基本工作，照邏輯之說來，也儘不妨有些地方類似于不仁。『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』，他譽為『誠哉是言』，不知就是他的前賢的那一句所說的話，仁要成功的期間要說得更久遠，要費三個三十年以上了。這些年月並非一定有數量般的進步，但是以證明他並不是不顧實際的空談主義者，儘管他在說『道（導）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孚惠心』，他也沒有忘記『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（勉）而無恥』的。

他的從政者的步驟，有『尊五美，屏四惡』的標準。五美中的一美『因民之利而利之』是最值得重視的。四惡的『不教而誣誨之虐，不教説威謂之暴，慢令致期謂之惑，猶之與人也出納之

古謂之「有司二字誤治誤」，他的確都是想得美滿的無教。因之它們的反面便是要先教先成，信守法令，審與不答了。該給人民的，不能不給人民，只要為人民謀幸福的，不能答責而不與。雖然也主張「節用」、「道（導）千乘之國，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」，但這節用是兩樣件的，便是以愛人為條件。實只是在貴族方面限制營政者的奢侈，而非節省必要的政治施設，使人民不得康寧。政二有國有家者不能恭而惠不與，不忠貧而惠不安。不然在質繁與細，是惠貧也惠不安，惠多而近小的，看他積極地主張「庶矣富之，富矣貧之」，而強調「足食足兵，民信之矣」，也就可見明瞭了。

離開實際的政治之外，還有一種理想的三張，便是「叙述堯舜」。堯舜的住在「象鵠鷗鷺鷀鷇鷈」所謂處處夏晝之外，是很渺茫的。在可靠的殷周文獻裡，從未提到他們住在何處。文獻雖說「堯蕩蕩地沒有受到」。甲骨文裡尚有「帝祖堯」，經王國維考証，認為是殷人的祖先帝堯，但從山海經，國語等所保存的神話傳說上來看來，帝堯的帝號並不是用人，而且他們都是神。孔子是特別喜歡堯舜的，但孔門之外，如墨家法家道家陰陽家甚至如南方的楚辭都一樣講述堯舜，雖然批判的態度不盡相同。堯舜的故事頗然是一古代的神話，是先民口傳的真正的傳說，在春秋時被著諸竹帛，因而也逐漸被史化了。

孔子的「論道堯舜」，單就「論語」來說，有左列數項：

『大哉聖之爲君也，巍巍乎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。蕩蕩乎，民無能名焉。巍巍乎其有成功也，煥乎其有文章』。

『巍巍乎，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』。

『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？夫何爲哉？恭已正南面而已』。

雖然很簡單，但毫無疑問是把禪讓傳說包含着的。他之所以稱道堯舜，事實上也就是讚歎禪讓，讚歎選賢與能，讚歎君主讓位了。

堯舜禪讓雖是傳說，但也有確實的史影，那就是原始公社時代的族長傳承的反映。體制羸弱之爲『天下爲公』的時代，充分地把這個階段烏托邦化了，因而成爲中國歷史上的黃金時期。猛烈搖擺，是值得我們討論的。明顯地是對於奴隸制時代的君主權示權，即父子相承的家天下制，表示不滿，故生出了對於古代原始公社的憧憬。作爲理想，假使能够辦得到，最好是恢復古代的禪讓，讓賢者與能者來處理天下的事情。假使辦不到，那就退一步，也要如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，恭已正南面』，做天子的人不要管事，讓賢者能者來管事。這動機，在當時是有充分的進步性的，無疑，孔子便是他的發動者。

記清了孔子的認可禪讓，也才能够正視他的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』的那個提示。那是說君要如君所要求的君，臣要如舜禹那樣的臣；父也要如堯舜那樣的父（不以天下傳子），子也要如舜

禹那樣的？（『堯父之妻』）。齊景公不懂得他的深意，跟着宣懿的奴隸社會的觀念聽下去，便爲『信如君不若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雖有累苦得而食諸』，只顧到自己要飯吃，沒有顧到老百姓也要吃飯。但這責任不能歸孔子來負。

孔子倒是否認城上的王權的。這與其說是他的特出的主張，無寧是社會的如實的反映，當時的王權事實上是式微了，就是各國的諸侯事實上已多爲卿大夫所控制，而卿大夫又逐漸爲陪臣所凌駕。大奴隸主時代的權威已經是被社會否認了。孔子想創作一個『東周』，並不是想把西周整個復興，而是想實現他的烏托邦——唐虞盛世。

地上的王權既被否認，天上的神權當然也被否認。中國自奴隸社會成立以來，地上王的影子投射到天上，成爲唯一神的上帝，率領着神羣鬼，統制着全宇宙。但到西周末年，隨着奴隸制的動搖，上帝也就動搖了起來。詩經中沒落貴族們埋怨上帝的詩不計其數。春秋年間，王者既有若無，實若虛，上帝也是有若無，實若虛的。妖由人興，卜筮不靈了。一般執政者對於上帝，是在習慣上奉行故舊地承認着，而內心的認識倒可用子產的一句話來統括，便是『天道遠，人道邇，不相及也』。天懶他去天吧，我却要儘我的人事。

孔子對於天的看法反映了這種社會的動態。無疑地，他是把天或上帝否認了的，只看他說『天何言哉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，天何嘗哉？』（註）已和有受過行儀的人格神上帝完全不同。

蓋在他心目中的天只是一種「自然或自然界中流行着的理法」。有的朋友認為這種看法太看深了，那嗎我們請從反對學派的批評來看，便可以知道實在一點也不深。墨子所批評的『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』，第一政是『儒以天爲不明，以鬼爲不神，天鬼不說』。這所說的不正是孔子的態度嗎？

【子不語怪力亂神】。

「子路問事鬼神，子曰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敢問死，曰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

但無論怎麼說，至少孔子總得是一位懷疑派，不幸他的實際家或政治家的趣味太濃厚，感情否認鬼神或懷疑鬼神而他在形式上依然敬遠着它們。這是所謂智者的辦法，「敬鬼神而遠之」，可謂知（智）矣。但這所謂『知』無疑並不是純粹的理智，而是世俗的聰明。

實際上比孔子更深的已經有老聃存在，他不僅否認了上帝，並建立了一種本體說來代替了上帝，他是孔子的先輩，而且曾經做過孔子的先生，還是先秦諸子所一致承認着的，孔子自己也說『竊比於我老彭』，老就是老聃了。有的朋友因『道德經』晚出，遂並懷疑老聃的存在，或以為由思想發展的程序上看來，老聃的本體說是不應該發生在孔子之後。這些都僅是形式邏輯的推論

〔註〕莊子知北遊篇有一節話，是這幾句話的擴張：『天地有大美而不言，四時有明法而不議，萬物有成理而不說。聖人者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，是故至人無爲，大聖不作，觀於天地之謂也。』

而已。在春秋時代普遍地對於上帝懷疑，而在紛爭兼併之中又產生「一國天下」的那種希望，正是產生老子本體論的絕好的園地。只是他的學說產生得早了些，不僅沒有牽制到思想界，就連孔子也沒有可能接受它而已。這種蘇草式的學說出現並不是希罕的事。例如門德爾的遺傳律不是被達爾文的進化論所淹沒，直在發表後三十五年才被人再發現了的呢（註）？老子的學說經過間歇之後，直到環淵莊周又才得到充分的發展，並不差不可能的事。何況莊周之前還有宋钘、彭蒙、彭蒙之師，以及陽朱等人存在呢？

孔子既否認鬼神，但有一個類似矛盾的現象，他却承認『命』。他把命強調得相當厲害，差不多和他所主張的仁，站在同等的地位。『子罕言利，與命與人』——他很少談利，但稱道命，稱道仁。他既說『仁者不憂』，又說『知命不憂』。既說『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』，又說『不知命無以爲君子』。命與仁在他的思想，儼然有同等的斤兩。命又稱爲天命。『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』。他自己是『五十而知天命』。看來很像是一片神秘的宿命論（fatalism）。但問題是他所說的命究竟是什麼，他既否認或懷疑人格神的存在，那嗎他所說的命不能說

(註) 門德爾 (Mendel) 是奧國布呂恩市的僧正，從一八六六年發表其『植物交雜之實驗』，發現遺傳定律，但不爲人所注意。直至一九〇〇年遺傳定律又由三位學者同時發現，門氏論文也才再被發現。中國被淹沒凡三十五年。

每樣爲神定的運命。他的行爲是『學不厭，教不倦』，『發奮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』的；爲政的理想是『先之勞之』而益以『無倦』；一切都是主張身體力行，頗有積極進取的精神，也不像一位宿命論者。故我們對於他所說的命不能解釋爲神所預定的宿命，而應該是自然界中的一種必然性。這種必然性有點類似於前定，是人力所無可如何的，故他說：『道之將行與，命也。道之將廢也與，命也。公伯寮其如命何？』而對於這種必然性的克服，則是盡其在我，于其所轉述的這幾句話：『生死有命，富貴在天；君子敬而無失，與人恭而有禮；四海之內皆兄弟也』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不因爲人必有死而貪生怕死，也不因爲富貴可羨慕而妄求富貴，故敬以自處，恭以待人，愛人如弟兄骨肉，盡其在我，聽其自然。莊子秋水篇引孔子語『知窮之有命，知通之有時，臨大難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』，這或許是假託，但假託得恰合乎孔子的真意。這便是孔子的天命觀，分明是一種必然論（Necessitarianism），和宿命論是有區別的。

在孔子的整個思想體系上我們可以看出，他在主觀的努力上是抱定一個仁，而在客觀的世道中是認定一個命。在主觀的努力與客觀的世道相調適的時候，他是主張順應的。在主觀的努力與客觀的世道不相調適的時候，他是主張固守自己的。

【篤信好學，守死善道】。

『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』

『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』。

『君子義以爲貴，禮以行之，遜以出之，信以成之』。

『自古皆有死，人無信不立』。

他並不是僅限於否定的空想者，看這些辭句也就可以明瞭了。他只差這一點沒有說明，便是
一切都在變，金也在變；人的努力可以製造舊有而創造新命。奴隸制時代的湯武能革命，使奴隸
制崩潰了的人民也正在革命。孔子是生在這種革命潮流中的人，事實上他也正在參加着新必然性
的創造的。他說他『五十而知天命』，或者也就是說他探索了五十年，到這時才自覺到了自然的
趨勢所賦與他的新使命吧。

二 墓子的思想體系

墓子在孔子之後，作為反對命運而出現。他們在基本立場上就有不同，因而在思想上也差不多
完全相反的地位。

孔子否認傳統的鬼神，而墓子則堅決地肯定傳統的鬼神，這都有資志，有作為，主張自然界
和人體界的一切。

「我有天志，譬若輪人之有規，匠人之有矩。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員，曰：中者是也，不中者非也。今天下士君子之善不可勝載，言語不可盡計，上說諸侯，下說列士，其於仁義大相遠也。何以知之？曰：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」（天志上）。

他的『天志』，即天老爺之意志，也就是『天下之明法』，是他的規矩。這正是墨子思想的一條脊樑，也就如沒有規矩不能成其爲輪匠的一樣，抽掉了這條脊樑，墨子便不能成其爲墨子。

天老爺的存在是地上王的投影。大奴隸主成爲地上的統制者，發揮着無上的王權，仙爲聖魔，這王權，使它成爲『它布』，讓人不敢侵犯，除掉有形的賞罰以支配人的肉體之外，還要造出無形的賞罰來支配人的精神。因而利用人民的愚昧，便把由奴隸造成的人世的金字塔，化而成为由神鬼造成的天界的金字塔。人王之下有百官衆庶，上帝之下有百神羣鬼。於是明則有斧鉞，幽則有鬼神，王權便得到了雙重的保障。墨子在王權式微了的時代又來提倡『天志』，他這種態度無論怎樣替他辯護，都只好說他不是在復古，而是在革新的。

有的朋友說：『降至戰國時代七雄並峙，天子已降爲諸侯之附庸，因而在諸侯的心目中早已沒有天或上帝了。但是在這一時代的農民，他們却幻想有一個最高的權力，來制裁這些無法無天的諸侯，於是出現了墨翟的天志』（註）。這說法自然是有理由的，因爲在古時，無論中國或外國，凡是代表農民利益的革命運動，每每假借宗教的力量以爲號召，但這情形於墨子的場合不能

適用。墨子的立場並不代表農民利益，而當時的農民倒比較歡迎當時「無法無天的諸侯」，甚至亂臣賊子的。「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質仁」，而四海之內皆以來爲稽矣；周歷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而天下皆來謂矣」（呂氏開春論）。「姬至采邑，歸乎田成子」（史記田敬仲世家）。這些是歷史上所告訴我們的實際情形。就在秦滅六國之後，六國的遺民都在思念他們的舊主，所以陳涉發難，六國王室的後裔便都一時紛紛復原了。陳涉不立楚後而自立受了批評，項梁立楚懷王孫心乃「從民所望」。這些所表示是什麼呢？便是當時的農民對於那些「無法無天的諸侯」倒並不是怎麼懷恨的。何以會這樣？理由却甚簡單，便是因為人民從奴隸的命運解放出來還不久的原故。

有的朋友又說：墨子的天道觀是很平等的，證據是法儀篇的「天下無大小國，皆天之邑也；人無幼長貴賤，皆天之臣也」，意思就是說，萬人在天底下都是平等。這也是認識不足。法儀篇的那兩句話就是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莫非王臣」的擴大。假使前者是一種天道平等觀，那兩後者便是一種王道平等觀。豈不是奴隸制度也可以說是平等的制度了嗎？據我所見，那兩句話其實正表示其大不平等。因為，「邑」有大小的區別，「臣」有貴賤的等差——至少古時是有十等的！假使我們拿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」和「王司庶民，罔非天胤」的話和這比較起來，那就相差得天遠。一邊是王和老百姓都是天的兒子，故爾是兄弟；一邊是金字塔式的君臣主奴的

（註）翦伯贊著「中國通史」第三十九頁。

聽，我們請以公平的態度來發揮，到底那一邊要較為平等呢？

這位朋友又說：明鬼也有平等的意識在裡面，因為在墨子以前只認為王公大人死了才能為鬼，庶民死了是不稱為鬼的。何以見得呢？他引用了左傳昭七年『鄒人相驚以伯有』的那段故事。子產說伯有取精用弘，族大德厚，故強化為鬼。據此認為古代庶民沒有做鬼的資格，是墨子提升了他們，使他們也能做鬼了，所以「明鬼」也是一種平等的主張。這見解倒十分新鮮，但可惜完全是以「自我作古」。古者人死為鬼，是自有文字以來的通例。鬼的字形就像一個大頭人，表示着屍體浮腫的階段而已。

『國君有牛享，大夫有羊臘，士有豚犬之奠，庶人有魚炙之享。鑿豆脯醢則上下共之』。

（楚語引祭典）

庶人如沒有鬼，何用此『魚炙之享』和『鑿豆脯醢』呢？

『庶士庶人無廟，死曰鬼，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，其萬物死皆曰折，人死曰鬼，此五代（唐虞夏商周）之所不變也』。（《禮記祭統》）

據這些看來，可見庶人死為鬼，是自古以來如此的看法，那裏會是墨子的新發明呢？事實上就是子產評伯有的那一段話裡面，他已經明明說着：『匹夫匹婦強化，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，以為淫厲』，淫厲就是惡鬼，他何嘗說庶人死了就沒有資本做鬼呢？鬼世界和人世界是一實一虛，一形一

影。人世界中既無庶人奴隸，豈能鬼世界中便沒有庶鬼奴隸？鬼也有五級，是實在的。貴族在生前統制着世界，死後也統制着世界。庶人在生前事奉着貴族，死後也事奉着貴族，故庶人鬼沒有貴族鬼那樣的靈威赫赫，倒是實在的。假使說庶人沒有資格做神，那就正確了。墨子明鬼篇裡所舉的一些鬼話，都只是一些貴族鬼，即所謂神，庶人倒真正沒有資格做的。

又有人說：墨子的信仰鬼神，多少是出于利用，所謂「神道設教」。因爲明鬼篇裡面這樣說過：「今或爲酒醴粢盛以敬慎祭祀……驅使鬼神謂（誠）亡（無），此猶可以合驅衆鬼，取親於鄉里」。是的這倒比前兩說合理一些，但我們須得知道，這只是辯論時所謂用的援推而已。你認爲鬼神是沒有嗎？好吧，就作爲沒有吧，而尊天明鬼卻依然有它的妙處。這意思並不是承認了鬼神真正無，而只是加強了尊天明鬼的兩倍的好。自然，在墨家本身也是有變化和發展的（這種看法正是我們新史學的原則），等到墨家後學講求名物的時候，他們便差不多根本不談鬼神了。這是他們的進步，然而在墨子本人卻不能適用。墨子他是一位堅誠的信仰者，看他翻三覆四地證明鬼神之有，又翻三覆四地斥責主張無神無鬼論者之妄，也就盡足以證明他的誠意了。不論，老百姓是相信有鬼神的，那是因爲受教育的機會被人剝奪了的原故。假使因爲他們相信而再要站在「王公大人」的立場來存心利用，那正是愚民政策。「無法無天的貴族們」早就知道那一套是騙局，要你愛不夠，而老百姓們倒被你騙得會更加貼服了。爲什麼呢？頂可怕的是貴族鬼而不是庶

人鬼呀。所以宗教，結果是奉事統制者的東西，要說墨子是存心利用，我看那倒是有點冤枉墨子的。

在我的意見，問題不想這樣去提出。我是感覺着中國有這樣一位標準的發主人格，為什麼卻沒有產生出一個固有的宗教？世界上的幾個大宗教差不多都發生在距今二千年前上下。墨子生在二千四五百年前，以他的精神和主張儻可以成立一個中國獨特的宗教，而在戰國年間的墨家學派的確也有過這樣的趨勢的，如等於教主的所謂「巨子」之衣鉢傳授即是一例。然而結果沒有形成，後來反讓儒家來奪了他的席，而儒也並非其為宗教，道也僅是印度教的拙劣的翻版。這在研究中國古代史上倒確實可成爲一個問題。爲什麼在奴隸制解體以後中國不能產生一個獨自的宗教呢？在這裏我的看法是：中國的地理條件有很大的關係。各個世界大宗教都產生在熱帶國家，那些地方的農民像一樣受着自然界的威迫，故風容易在幻想中去討生活，在先前想求得一種法燭以忘卻現世的辛苦，在死後自己昇上天堂，把陳到者打進地獄裡去。中國是溫帶國家，天堂何如現世的宮殿？地獄何如現世的監牢？故而中國貧民最質實，無須再有昇天入地的必要了。因此中國的統制者早認知這較遲比較更現實的統制工具，而捨落了那種虛無縹渺的東西。這，怕就是固有宗教雖是美麗而微，而終竟未能完成的根本原因吧？

世界是一元的，陰陽只描一張玻璃線。人世界即鬼世界，鬼世界即人世界。既無鬼鬼世界的

看見的極端，就是「天志」。這就是「天」所發出的「天命」。在在事之本原，當然在是萬物萬物皆同尚質。當同是天人相應，會更光明見相應。天下在天子與百姓，王天下有天子與百姓，都是兩兩相應的。參天子是記錄的神祇統治，尙何便是絕對的王權統治。王權為天所授與。『「同天下之義。上之所非，亦必是之。上之所非，亦必非之。上同而下不比』（堯問上）。以王的意志統一天下的意志，以王的是非統一天下的是非。當然王之上也還有天，王也得上同於天。但，天是什麼呢？天不過是王的影子。故結果是王的意志就是天的意志，王的是非就是天的是非。而反過來，所謂「天志」實在也不過就是王志了。當然王也須得爲義，不爲不義，還是是非善惡的標準。但這標準又從什麼地方出來的呢？『我不從愚且賤者出，必自貴且知者出』（天志中）。○是故「自貴且智者爲賢乎愚且賤者則治，自愚且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」（尙喪中）。『論語』則孰爲貴？孰爲智？曰天爲貴，天爲智而矣。天又是什麼呢？真是天曉得，還不是就是王的意志寫嗎？所以說來說去，仍不外是以一人意志爲天下人的意志，以一人的是非爲天下人的是非。這一人即使是最頂的天才，或者沒有問題，然而天地間還有這樣絕頂的天才呢？有這樣絕頂的大才，又能誰比？代相繼承的嗎？

王者是知者不能處位的，必須力疾躬行。爲了一同天下之視聽尤必須堅明。若搖曳動行遲坐，『見猶猶不以吾若，其誰亦猶至辭者』（尙同下），使「天下之人皆空聞謬謠而深，不敢異程。

• 日天子云「盜賊盜」（尚同中）。「淫僻」或「淫暴」翻譯成現代語就是淫亂、強暴與私有權。冠「盜賊」的人，他的黨中返之後之地處以盜賊爲戒。這倒是最時代的反映，因爲土地財產私有權既經決定成立，則私有權的保衛便不能不強調。在墨子時代還僅是「天下之爲寇盜盜賊者，周流天下無所重足」（尚同下），而到墨家後學竟發展到「殺盜非殺人」（小取）的地步了。故而他看「王公大人」所設想的，就是在怎樣「主社稷，治國家，欲修保而勿失」（尚賢中），「傳以遺後世子孫」（尚賢下），「業萬世」（天志上）。社稷是王的社稷，國家是王的國家，人民是王的人民。「士君子」之流便擁戴著王的權威，保衛著王的私產。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當然不能有一人敢爲「淫僻」或「淫暴」，敢爲「寇盜盜賊」。而能够替王保衛私產，限制「淫暴」，消弭「寇盜盜賊」的人也就是所謂「賢」了。這樣的「賢」不用說比那些「骨肉之親，無故害貴」，面目羞惡者還要值得尊重，「雖在農與工肆之人，有能則舉之，高子之爵，重子之祿，任之以政事，斷子之令」（尚賢上），使老百姓們尊敬它，信仰它，害怕它。這倒也是奴隸解放時的一部分實際情形。故「官無常貴，而民無終賤」。這兩句話原被人引用來證明墨子主張的革命性，然而實在是社會現實的反映而已。而墨子却把這個現實引向「王公大人」本位上去了。

在墨子思想中最爲特色而起着核心作用的要算其他的「兼愛」與「非攻」的一組。這兩種主張其實只是一個提示的正反兩面，「兼愛」是由積極方面來說，「非攻」是由消極方面來說。這無

愛也是時代精神的反映，但儘管同樣在說，屈謹在說愛人，而墨子的重心却不在人而在財產。墨子是把財產，有權特別神聖視的。人民，在他的觀念中，依然是舊時代的奴隸所有物，也就是一種財產。故他的勸人愛人，實等於勸人之愛牛馬。請看他說吧：

「盜愛其室不愛異室，故竊異室以利其室。賊愛其身不愛異身，故賊人身以利其身。」

「丈夫不愛其家不愛異家，故亂異家以利其家。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，故攻異國以利其國」。（兼愛上）

這就是說：你尊重我的所有權，我不尊重你的所有權，結果是互為盜賊，互相攻亂，你也侵犯我的所有權，我也侵犯你的所有權。要怎樣來救止這種弊病呢？要『兼相愛，交相利』。這也就是說：你尊重我的所有權，我也尊重你的所有權，彼此互相尊重，於是也就互相得到好處。故所以說：

「視人室若其室，詭窮。」

視人身若其身，誰賊？

視人家若其家，誰亂？

視人國若其國，誰攻？」（兼愛上）

兼愛的結果便不會有政亂賊殺，不兼愛呢便會有政亂賊殺，反對政亂賊殺便是反對不兼愛，

故爾「非攻」只是「兼愛」的另一種說法而已。因而在本質上，「非攻」也依然是對於所有權的尊重。翻譯成適當的口語，也就是反對侵犯所有權。且看原文吧。

「今有一人，入人園圃，摘其桃李，衆聞則非之，上爲政者得則罰之。此何也？以虧人食利也。」

「至攘人犬豕鷄豚者，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摘桃李。是何故也？以其虧人愈多，其不仁滋甚，罪益厚。」

「苟虧人愈多，其不仁滋甚，罪益厚。」

「至殺不辜人也，掩其衣裳，取戈劍者，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，取人牛馬。此何故也？以其虧人愈多，其不仁滋甚矣，罪益厚。」（非攻上）

就這樣逐漸把範圍擴大下去，說到攻人之國爲大不義。故「攻伐無罪之國，入其國家邊境，芟刈其禾稼，斬其樹木，臣其城郭，以灑其溝池，撲殺其牲畜，燔燬其祖廟，効殺萬民，殺其老弱，逼其童兒」（非攻下），這比殺人越貨更更加不義了。「効殺其萬民」與「撲殺其牲畜」並列，而與「掠人犬豕鷄豚者」、「取人牛馬者」同等，故人民依然還是所有物；而攻人之國實等於殺人奪財的私有權而已，這就是兼愛與非攻說的核心，尊重私有財產權並保護私有財產權，就是非

「聖學說並不單在愛人，而是重在利己，不是由人道主義的演繹，而是同法治刑政的精神。」他主張告晉過坐（尙同中及下），「勸之以賞善，威之以刑罰」（兼愛下）或「富貴以道（導）我前，明法以率其後」（尙同下）的新法；後來爲商鞅申不害韓非之流的法家所極端擴大了，那就不是沒有理由的。

攻是侵略，非攻就是反侵略，因而非攻本身就是戰爭。這家早就揭穿了這一層，認爲「無窮偏兵，造兵之本」（莊子徐无鬼），而他自己也贊美周武王之伐殷紂，認爲是「誅」，與攻不同。這也就是儒家所說的戰職與非義戰區別了。我會說「他的非攻其實就是愛攻」；朋友們各擊我故爲「偏惡之辭」，其實我倒是要了客觀檢討的能事的。

既普遍承認私有權的神聖，因而他的主張結果是對於私有權大打擊了大忙，這是邏輯的參差。我會說「他的兼愛其實是偏愛」，朋友們多說我故爲「偏惡之辭」，其實我倒是要了客觀檢討的能事的。

在由奴隸制轉移爲封建制的過渡時期，私有財產權還未十分穩固，要建立一種學說體系來鞏固它神聖化，倒確實不好輕率地認爲「反動」——在這一部分我可以取消我的這個判斷。但要你等于是奴隸解放者，是農工革命的前驅，是古代的布爾塞維克，雖然明顯地不是出於「偏惡」，而是把黑臉張飛变成了紅臉關羽。不啻依然在達摩譖，而且塗錯了臉譖。

「節用」與「節葬」是一套治極的經濟政策，這和老百姓的生活並沒有直接的關係。因為老

百姓的用是節無可節，葬也是節無可節的。他的整套學說都是以「王公大人」爲對象的，「王公大人」的不合理的消費如果節省一些，當然也可以節省一些民力。從這裏一點間接的恩惠說來，墨子倒可算在替人民設想了。大家也就抓緊了這一點，認爲墨子是人民的朋友。譬如節用中篇所反復着的一句話：『諸加費而不加民利者聖王弗爲』，好些朋友認爲這就是墨子專爲「民利」着想的證據。但我却絲毫也不能够在這句話裡面找到滿足。一國的政治如果要是爲「民利」設想的話，你只愁用費不够，那裏會有什麼浪費的豪庭？他之所以憂慮浪費者，只是爲的王利而不是「民利」，如何在老百姓身上多用一點，他從不會這樣想過。他只是把人民的生活限在極苟簡的階段，一切器用『足以奉用則止』，只求他們凍不死，餓不死。假使王者不節約，把老百姓機取到凍死餓死的程度，那怎麼辦？這就是他所担心的，你以爲他真在替人民設想了嗎？但這，我也並不想專怪他，因爲這限度要想打破，歷史還須得再推進兩十多年。但我們如果不認定這個限度而要說墨子是「民民主」，是「鮑爾雪維克」，那卻是中飽了二千多年的历史。

當時的生產情形，在墨子的眼中看來，是人民少而土地多，因而生產力不足，生產不敷消費

• 聽着他說吧：

「今萬乘之國，虛（墟）斂於子，不勝而入，廣衍斂於萬，不勝而辟；然則土地者所有

餘也，士民者所不足也』。（非攻中）

荒地以千計，沒有那麼多的人來住。旱地以萬計，沒有那麼多的人來開墾。土地有餘而人更不足。故兩全人民去打仗，去『爭虛城』，在他看來是『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』。因此他的節用，把人民遷到生產工具也是包括在裡面的；不僅要節省民力，而且還得倍加人口的生產，於是他就想出了早婚的方法，要用國家的法令來限定早婚。『丈夫年二十娶，不處家，女子年十五毋教不事人』（節用上），我們不要看忽略了那『毋教不』三個字。戰爭除勞民傷財而外，還使『男女久不相見』，久娶也因『敗男女之交多』，故都在所反對之例。看來著實人口倒確是老子的一項無趣的經濟政策。人民既是『王公大人』的私有，使人民繁殖，也不過如使牛馬繁殖一樣，惟管『女子十五』便要『事人』，未免有點不人道，他也顧不了那麼許多了。有的朋友說：這比三年之喪禁止男女三年不交接的似乎還要『人道』一些。這倒也顧得周到。但我並沒有意思替三年之喪辯護，我也並不是什麼新儒家，誰人道誰不人道，倒不是爭門戶的事情。不過公平一點說，人道不人道的標準是應該拿強制性的有無或強弱，即自願與非自願來判定的。我們請從這一方面去加以考慮一下吧。

「節用」與「節葬」的第一個目的，是在反對儒家的禮。「節葬」是反對喪禮，尤其三年之喪，獨不用說；「節用」反對其它的禮，所謂『挽仰周旋戚愴之禮，望王弟爲』（節用中）。

有相對於形式上的繁文褥禮，孔子也是反對的，所謂『禮與其奢也寧儉，喪與其是（治）也寧康』。

和墨子的節用節葬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同。只是孔子的重發點是心理的安不安，而墨子卻是經濟的好不利。就拿三年之喪來說吧，當宰予反對的時候，孔子也只說『於汝安乎？汝安則爲之』。

在這一點上要說孔子是唯心，墨子是唯物，是毫無問題的。只是墨子這位大師似乎是一位愛走極端的天才，他在生活上和言論上都要走極端，有時候每每自相矛盾。例如他的『節葬』和『明鬼』衝突，東漢末年的王充已經指摘過，而他的『節用』和『貨賈』也是衝突的。貨賈被斷勝至

天下正諸侯者必須置三本。所謂三本是『高子之爵，重子之祿，任之以事，聽之以令』。他在《墨子》說：『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，祿祿不厚則民不信也，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』（《貨賈中》）。但說到貨賈的舉上來，卻還採取平均主義，千數百萬分，不僅是於事行不通，而且是於理也說不通的。大約因為是出於反對命題，故每無不惜過甚其辭，矯情立異的吧。

總之，墨子是個反對私門的人。他站在同情公室的立場上，所見到的只是營收了的奴隸生產，因而不以人民生產力的偉大。他對於人類的前途是悲觀的，因而他反對周家的文，而要返歸夏宋或其以前的質。他只能在節省和繁殖人口或防止人口減少上着想；怎樣去開發農地，怎樣去改良生產工具，怎樣使人民娛樂以增加其生產效率，他不唯不肯去用心，而且反對向這些方面去用心；事實上他先在開倒車，因而我說他『反動』倒並不限於他迷信鬼神的那一點。我們再請看

「非樂」和「非命」理論吧。「非樂」不僅在反對音樂，完全在反對藝術，反對文化。他說「仁者之爲天下度也，非爲其目之所美，耳之所樂，口之所甘，身之所安。以此而奪民衣食之財，仁者弗爲也」（《非樂上》），這是對的。但如果說是謀人民的目之所美，人民的耳之所樂，人民的口之所甘，人民的身體之所安，這不僅不會「虧奪民衣食之源」，而且可以增加其衣食之源，何嘗便可以一概反對？但墨子是一概反對了。雖然他也在說「下度之，不中萬民之利」，事實上他並不是站在萬民的立場以度其利，而是站在「王公夫人」的立場以度其利。那樣從樓上滴點眼藥下來的方法，只是讓老百姓有飯吃，有件衣穿，便是大德大利了。「與民同樂」的觀念，在墨子的思想中是毫根也沒有的。所謂「與君子聽之，與賢人聽之，與庶人之從事」，袖裏只綁下一頭牛馬和一條繩子。大人是管耕稼樹藝，紡績績紝的，君子是「內治官府，外收斂財，市山林澤梁之利以資貢獻府庫」的。一句話歸總，便是榨取老百姓的。「君子不強門庭，即行政無威；賤人不強後家，則財用不足」，刑政在管賤人，財用在養君子，故「非樂」的高論只是在更多榨取老百姓而已。「中萬民之利」嗎？真堪天曉得呀！

關於「非樂」，當時之間有一段小小 的議論，被後學者所傳道。

曰：樂以養樂也。

子墨子曰：子未我應也。今我問曰：何故爲室？曰：冬避寒焉，夏避暑焉，且以爲男女之別也，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。今我問曰：何故爲樂？曰：「樂以爲樂也」，是猶曰何故爲室？曰：「室以爲室也」。（公孟篇）

首先是胡適根據這個故事認爲墨子是很科學的，對於事物要追求根源，問他一個爲什麼。不錄，墨子似乎很有這樣的精神，不過在這個缺席裁判的故事裡面，他或他的後輩不免有點上下其手。「樂以爲樂也」是說音樂爲的是圖快樂，正說出了它的爲什麼來。墨子故意把音樂與快樂混爲一談，而反詰以「室以爲室」，那無非是詭辯。這是因爲中國字有毛病，古詩音樂的「樂」與快樂的「樂」，連聲音都相同。這樣的情形就在墨子的「經說上」裏面也正有同樣的一例，便是「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」，我們可以了解第一個「知」字是智字，但如也要弄點詭辯的話，豈不也是「室也者所以室也而必室」嗎？

儒家談音樂倒並不那麼幼稚，孔子本人雖沒有留下什麼好高深的音樂理論，但對他的弟子或再傳弟子的公孫尼子，他的「樂記」一篇便把樂的功用發揮得很詳盡的。我有一篇「公孫尼子及其音樂理論」一文可以參考，在這兒不必贅述。中國古代的學問，認真算得上稱爲有點科學性的，只有音樂的樂律和曆法。這兩種東西儒家都看得很重。在墨子方面呢？曆法不會提到，而墨子說它「不諱於數度」（天下篇）。音樂則極端反對。我們並單以這項爲標準，要說墨子是『

「儒科學家」，至少在我個人是不能不贊同的。

墨子的所謂三表法，朋友們也大多認為是墨子的很有光輝的遺稿。這三表法敘述在「非命篇」一經兩章上中下三篇的字面略有不同，我現在一並把它們抄在下面。

(上篇)

『言必有三表。何謂三表？』

子墨子言曰：「有本之者，有原之者，有用之者。於何原之？下原樂百姓耳目之實。於何用之？廢（發）以爲刑政，翻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。」

(中篇)

『言有三法。三法者何也？』

有本之者，有原之者，有用之者。於其本之也，著之天鬼之志，聖王之事。於其原之也，繩以先王之善。用之奈何？廢而爲刑政。」

(下篇)

『言有三法。何謂三法？』

曰：「有考之者，有原之者，有用之者。惡乎考之？者先聖大王之事。惡乎原之？察衆之所同之情。惡乎用之？廢而爲政乎國家，察萬民而觀之。」

下篇和上篇比較接近，三書從「我就想對這兩篇來說點話。有的朋友說這是最高科學的方

，因為它有著原「『天鬼』是較為簡單的標準」。不錯，從表面上看來，似乎很合乎科學，在早期一點的學者還有人把它比成邏輯的三段論法的。但可憐這個步驟是由上而下的演繹，而不是由下而上的歸納。他那一「本」，根本就是問題。「天鬼之志」且不說，「聖人之事」是什麼事？不是一些奴隸制時代的故實吧？把一些渺茫不足憑的故實認為是真理或真實作為自己學說的出發點，這倒是不合乎科學的。而他的「察百姓耳目之實」也很能上下其手。譬如他要證明鬼神

是有吧，除古書所載之外，他可以說百姓在什麼地方見過鬼，見過神，於近乎鬼神也就真正有了。又譬如他要證明命是無吧，除古書上的秦王所作之外，百姓在什麼地方也沒有見過命的面貌，說過命的聲音，於是乎命也就真正沒有了。這論論真是素樸得可愛。「發而為刑政」，可無須乎，再說，所謂「國家百姓人民之利」究竟是誰的國家？誰的百姓？誰的人民？誰的利？淺薄的「經驗」是絕對不能成為「真理的標準」的呵！

人民百姓是廟堂強力疾作的，不強力疾作則「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」，在這兒所非的樂與所非的命都是使人人民百姓「怠倦」的東西，當然也使王公大人卿大夫怠倦，假使管理人民百姓的王公大人們大約怠倦了，那人民百姓便更加怠倦了。所以樂與命是要不得的東西。樂，我們知道，是文化；命又是什麼呢？這很不容易令人把握。他先把否認鬼神，提倡三年之喪，尊萬

荀子，主張有命，是把你爲「儒之道是以安天下者四政」的。那嗎「非命」，論理是以儒家的命爲攻擊對象的了。但儒家的命是一種柔軟的必然論；而墨子所攻擊的卻強半是宿命論，這是有點令人苦於索解的。

宿命論固然應當反對。墨子學說裡頭似乎也以這一項爲最有光輝。但更奇妙是和他的學說的系統很不調和。他說：「命者，暴王所作，窮人所述」，在命是指宿命論的時候，這是一點也不錯的。譬如自古相傳爲桓溫暴王的成語²，他便說過這樣的話：「我生不有命在天」（荷蘭·西伯誠錄）。宿命論是和宗教的迷信不可分的，而倡導非命的墨子卻是尊天明鬼的人，這不是一種奇事嗎？凡是相信鬼神的人每每也要走到「百門而閉一門」的地步，「隨徵草堂筆記」裡面有一段故事，有一位老太婆無惡不作，卻誠心信奉普大士，以爲這一功德便可以消除他一百項罪過。這和殷紂王的故事真可以說是半斤八兩了。

老子不相信鬼神，他所說的命是種必然論而非宿命論，在上面已經敘述過。所謂「生死有命」便是打破天上的橫成，不相信鬼神便可以延年，不崇敬便會折壽。所謂「富貴在天」便是打破地上的權威，不走階上做下的路去求不義的富貴。這和墨子的學說倒有點不兩立的。在我看來，墨子顯然是在用手段，他利用命的含義有兩種，便先把論敵整飾成宿命論者，而在骨子裡則確打擊必然論，爲鬼神張目。像看他「八去查先王之書記」，他說所有先王之惡，先王之刑，先

王之養獨頭」亦嘗有曰：「福不可謂，而禍不可諱（遠），敬無益，暴無傷者乎？」他反復地這樣問。當然也就是說：「福可謂也，禍可遠也，敬有益也，暴有傷也」了。但暴是向誰暴？就是向誰微？福是從何遠？禍是從何謂呢？曰「上帝山川鬼神」和上帝山川鬼神的「幹主」。他所稱道的「先王」不用說就是奴隸時代的一些「幹主」。你尊敬他，暴不得，那福就可謂，禍就可遠了。假使你不敬他，你要暴他，那就該死不得活！所以結果是死生無命，富貴在王。除了王權也就是神權之外，更沒有什麼必然性。必然性的那種「命」實在是「上不利於天，中不利於鬼，下不利於人」的一——人者誰？「王公大人卿大夫」也！因此我會說：「墨子的非命其實是叛命」，朋友們多說我是出於「偏惡」，但在我自己倒是很客觀檢討的話事的。

10

124469